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13號

原告 朱淑淵

被告 余秉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3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遲延利息，嗣變更請求金額為88萬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何奕勳、雷士霆、羅先覺（以下各稱其姓名）於民國109年、110年間，分別加入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先由何奕勳每月給付金錢向雷士霆租用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利用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向原告詐稱：在「永富國際

01 娛樂 (yf666.vip)、(yf678.xyz)」、「興順國際娛樂
02 (xs888.xyz)」等網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
03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日期、時間，將100萬元匯入附表所示
04 第1層人頭帳戶，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100萬元依序轉匯
05 入附表所示第2至5層人頭帳戶，羅先覺、何奕勳則依被告指
06 示，於附表所示日期、時間、地點自最後一層人頭帳戶中提
07 領一空（各層人頭帳戶之戶名、帳號、款項轉入日期、時間
08 及金額，以及提領人、提領日期、時間、地點及金額，均如
09 附表所示），再交由何奕勳依被告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交
10 予被告，致原告受騙匯款。惟原告嗣與何奕勳及雷士霆調解
11 成立，並獲賠償12萬元，故扣除前開金額後，原告尚受有財
12 產上損害88萬元（計算式：100萬元－12萬元＝88萬元）。
1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4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5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6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7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如
30 附表所示第1層人頭帳戶，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款項依
31 序轉匯入附表所示第2至5層人頭帳戶，羅先覺、何奕勳則依

01 被告指示，自最後一層人頭帳戶中提領一空，再全部交由何
02 奕勳依被告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交予被告，何奕勳、雷士
03 霆、羅先覺因前開行為遭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
04 度訴字第1267號、112年度訴字第1643號刑事判決各判處罪
05 刑，且該判決認定被告係詐欺集團成員，從事洗錢工作，何
06 奕勳、羅先覺依被告指揮而行動，與被告為共同正犯等情，
07 有前開刑事判決、前開刑事案卷電子卷證等可資為憑，自堪
08 信為真實。是以，被告指示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款項後購買虛
09 擬貨幣，再繳予被告，以掩飾並隱匿贓款，而與詐欺集團成
10 員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詐欺原告匯款，各行為與
11 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
12 就全部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85條規定，本應賠償原告如附表所示受詐騙所受
14 全部損害100萬元（如附表「人頭帳戶之戶名、帳號、贓款
15 轉入時間及金額」項下「第1層」欄所示）本息，惟原告業
16 自何奕勳、雷士霆、訴外人鄒心瑜（第4、5層人頭帳戶）獲
17 償17萬5000元，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此部分債務已因清
18 償而消滅，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被告亦同免責任，是原告
19 僅得請求被告賠償尚未受償餘額82萬5000元（計算式：100
20 萬元－17萬5000元＝82萬5000元）本息；逾此範圍之主張，
21 則無依據，不應准許。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9 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
30 給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4年1月6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5000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則應予駁回。

五、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34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免納裁判費，又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原告被詐騙之金流（民國/新臺幣）

編號	人頭帳戶之戶名、帳號、贓款轉入時間及金額					提領人、提領日期、時間、地點及金額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第5層	
1	康凱翔 土地銀行 00000000 0000號	余家菡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號	余金和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號	無	無	羅先覺 110年5月14 日中午12時5 8分至下午1 時02分

	110年5月 14日上午 11時42分 100萬元	110年5月 14日中午 12時45分 左列全數 轉入	110年5月 14日中午 12時49分 44萬元			臺北市○○ 區○○街00 號B1全聯超 市中山興安 店(ATM) 左列全數提 領
			余蘇美玉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 14日中午 12時53分 49萬5031 元	雷士霆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 14日中午 12時54分 左列全數 轉入	無	何奕勳 110年5月14 日中午12時5 7分至下午1 時 臺北市○○ 區○○路0段 000號統一超 商潤泰店(AT M) 左列全數提 領
			余家菡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 14日下午 3時11分 餘款6萬 4969元全 數轉入	鄒心瑜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號 110年5月 14日下午 3時13分 左列全數 轉入	鄒心瑜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 14日下午 3時36分 左列全數 轉入	何奕勳 110年5月14 日下午3時 42分至47分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統一 超商鑫安江 店(ATM) 左列全數提 領

